

重庆市家庭结构变迁研究

钟瑶奇

(重庆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重庆 400020)

摘要: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结构的变迁是社会变迁的微观反映。本文根据20世纪80年代以来三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对重庆市家庭结构20年来的变迁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分析了影响家庭结构变迁的因素,以及家庭结构变迁带来的各种影响。

关键词:家庭;家庭结构;变迁;影响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1-0074-05

Research on the Changes of Chongqing's Family Structure

ZHONG Yao-q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hongq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ongqing 400020, China)

Abstract: Family is the cells of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are the micro reflection of social chang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es coming from three population general investigations since the 1980's, the paper researches the changes of Chongqing's family structure during twenty years, and analyzes the elements bringing these changes and some influences brought by these changes.

Key words: family; family structure; changes; influence

一、重庆市家庭的规模和类型

研究家庭结构少不了三方面内容:(1)家庭构成的成员;(2)成员数量;(3)由于家庭成员数量、联系方式不同而形成了哪些不同规模、类型的家庭。同时,还要研究家庭规模和类型变动及产生变动的各种因素。

(一)家庭规模

1. 户均人口逐渐减少

表1 重庆市户均人口数 单位:人

	城市	农村
1985	3.49	4.63
1986	3.41	4.58
1987	3.40	4.51
1988	3.31	4.40
1989	3.18	4.31
1990	3.12	4.21
1991	3.10	4.20
1992	3.16	4.12
1993	3.11	4.05
1994	3.03	3.98
1995	3.01	3.90
1996	3.08	3.85
1997	3.06	3.82
1998	3.01	3.71
1999	3.03	3.68

资料来源:《重庆统计年鉴》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重庆市户均人口4.16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户均人口为3.56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是3.23人。户均人口2000年比1990年减少了0.33人,比1982年减少0.93人。从历年的户籍统计资料上也可看到,十几年来重庆市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户均人口都呈逐年下降趋势(表1)。

与其它地区相比,重庆市的家庭规模也较小,不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44人),在西部各省区中也是最低的,全国只有上海、北京、浙江、天津、辽宁、山东的户均人口数比重庆少(表2)。

表2 各地区户均人口数 单位:人

地区	户均人口数
全国	3.44
重庆	3.23
内蒙	3.33
四川	3.32
贵州	3.71
云南	3.73
西藏	4.77
陕西	3.57
甘肃	3.97
青海	3.95
宁夏	3.80
新疆	3.68
广西	3.81

资料来源:重庆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2. 家庭人口分布相对集中,小家庭所占比重重大

收稿日期:2002-10-20

基金项目:重庆市统计局招标课题“重庆市婚姻、家庭结构变迁研究”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钟瑶奇(1963-),女,江西萍乡人,重庆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应用社会学研究。

将“四普”统计数据与“五普”统计数据相对比,重庆市4人以上家庭所占比重急剧下降,1990年4口之家所占比重为27.03%,到2000年只占20.89%,5口之家从14.74%下降到11.51%,6口之家从5.42%下降到3.33%;相反,1人户、2人户、3人户所占比重明显上升,分别从1990年的8.69%、12.84%、28.32%,上升为2000年的10.06%、19.35%、

33.13%。这两种方向相反的变化说明小家庭日益增多。

3. 城乡之间相比,城市家庭规模小,小家庭所占比例大。十几年来虽然城乡规模均呈下降趋势,但相比之下,城市家庭比农村家庭规模小,城市1人户、2人户、3人户所占比例分别比农村高4.55、5.98和7.92个百分点,这与城乡之间不同的生活方式、生育观念、住房条件等有关(表3、表4)。

表3 重庆市分城乡家庭户规模(五普)

单位: %

合计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9人户	10人户及以上	
合计	100	10.06	19.35	33.13	20.89	11.51	3.33	1.07	0.41	0.15	0.11
城市	100	13.04	23.26	38.31	14.45	7.56	2.03	0.75	0.36	0.13	0.11
农村	100	8.49	17.28	30.39	24.28	13.59	4.02	1.23	0.44	0.16	0.1

表4 重庆市分城乡家庭户规模(四普)

单位: %

合计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9人户	10人户及以上	
合计	100	8.69	12.84	28.32	27.03	14.74	5.42	1.96	0.67	0.22	0.13
城市	100	10.74	19.01	34.94	19.13	9.69	3.65	1.56	0.72	0.30	0.25
农村	100	8.24	11.52	26.90	28.72	15.82	5.80	2.05	0.66	0.20	0.10

资料来源:重庆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二)家庭类型

为了研究不同家庭的特点及其变动的内在规律性,要对家庭进行分类。常用的分类方法是按家庭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将家庭分为:(1)核心家庭,即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2)主干家庭,即由父母和一对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3)联合家庭,指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或至少两对同代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4)其他家庭,如单亲家庭、隔代家庭等。从三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看,重庆家庭类型以核心家庭为主,其次是主干家庭,单身家庭和一对夫妇家庭上升趋势明显。

家庭规模的缩小,必然影响家庭类型的变化,随着家庭人口数的减少,家庭的代际关系也日趋简单。在重庆家庭户类别中,两代户占大多数,但十年来比重明显减少,1990年两代户所占比例达67.64%,2000年只有54.63%,下降了13.01%。而一代户、三代户1990年分别占家庭总数的12.80%和13.90%,2000年则达到了23.75%和20.83%,上升速度很快。这其中既有人们生活方式变化的因素,人口老龄化是一个重要原因。城乡家庭类型存在明显差异。1990年时,城乡之间二代户所占比例差距较大,乡村比城镇少10.15个百分点。2000年时二代户所占比例城乡之间的差距已缩小到只有2.38个百分点,此时差距大的是一代户和三代户,分别相差10.55和7.66个百分点(表5、表6)。

表5 重庆市家庭户类别(五普) 单位: %

合计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及以上	
合计	100	23.75	54.63	20.83	0.79	0.00
城	100	30.66	53.07	15.81	0.46	0.00
乡	100	20.11	55.45	23.47	0.96	0.00

表6 重庆市家庭户类别(四普) 单位: %

合计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	其他	
合计	100	6.69	6.11	67.64	13.90	0.33	0.00	5.34
城	100	4.96	8.09	59.28	16.01	0.35	0.00	11.31
乡	100	7.07	5.68	69.43	13.44	0.33	0.00	4.05

资料来源:重庆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空巢家庭和单身家庭增长迅速,人口老龄化在家庭结构

变化中逐步体现。1990年时一对夫妇户只占6.12%,2000年超过了12%,增长如此之快,除了“丁克家庭”增多,人口老龄化可以说是一个重要原因。一人户所占比重变化虽不大,但其中城乡之间、性别之间却差距明显。五普统计资料显示,城镇一人户占家庭总数的13.04%,乡村为8.49%;分性别看,城镇单身户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分别为58.85%和41.15%,乡村男女单身户比例相差较大,分别是69.19%和30.86%(表7、表8)。

表7 重庆市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五普) 单位: %

合计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及以上	
合计	100.00	23.75	54.63	20.83	0.79	0.00
一人户	10.06	10.06				
二人户	19.35	12.89	6.46			
三人户	33.13	0.45	31.57	1.11		
四人户	20.89	0.16	13.68	7.02	0.02	
五人户	11.51	0.16	2.52	8.63	0.19	0.00
六人户	3.33	0.01	0.31	2.73	0.29	0.00
七人户	1.07	0.01	0.06	0.82	0.18	0.00
八人户	0.41	0.00	0.02	0.33	0.06	0.00
九人户	0.15	0.00	0.01	0.12	0.03	0.00
十人户及以上	0.11	0.01	0.01	0.08	0.02	0.00

表8 重庆市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四普) 单位: %

合计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	其他
合计	100	6.70	6.11	67.64	13.90	0.33	5.32
一人户	8.69	6.70					1.99
二人户	12.84		6.11	6.22			0.51
三人户	28.33			27.07	0.62		0.64
四人户	27.03			22.74	3.52	0.01	0.76
五人户	14.74			8.95	5.03	0.05	0.71
六人户	5.42			2.19	2.75	0.06	0.42
七人户	1.96			0.41	1.28	0.08	0.19
八人户	0.67			0.06	0.47	0.07	0.07
九人户	0.22			0.01	0.14	0.03	0.04
十人户及以上	0.13				0.08	0.02	0.03

资料来源:重庆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二、重庆市家庭生命周期

家庭结构不断发展变化,它不仅体现在不同时期、不同

地区的家庭有不同结构,就是同一个家庭在其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其家庭结构也不同。

一般把家庭生命周期划分为六个阶段:(1)形成阶段,从结婚到第一个孩子出生前;(2)扩展阶段,从第一个孩子出生到最后一个孩子出生;(3)稳定阶段,从最后一个孩子出生到第一个孩子离家(或成婚);(4)收缩阶段,从第一个孩子离家至最后一个孩子成婚自立;(5)空巢阶段,从最后一个孩子离家至夫妻中一人死亡;(6)解体阶段,从配偶一方死亡至两人都死亡。家庭生命周期表明了家庭成员间的相互作用,它是对婚姻、生育、死亡、文化和经济等因素综合影响的一种很有价值的概括。这里家庭的概念主要是指核心家庭。

根据重庆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王卫同志的计算和分析,重庆市家庭生命周期呈现以下状态。

(一)初婚初育时间间隔从下降到上升

家庭形成以男女双方结婚为标志,一直持续到生育第一个小孩前结束。家庭形成阶段也就是初婚初育的时间间隔。根据三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计算,重庆市总人口的初婚年龄和初婚初育间隔经历了一个由下降再上升的过程。1982年重庆总人口初婚年龄24.9岁,初婚初育间隔时间为3.9年;1990年重庆人口初婚年龄和初婚初育时间间隔比1982年有所下降,分别为24岁和1.1年;2000年重庆人口的初婚年龄和初婚初育间隔时间开始缓慢上升,达到24.2岁和2.5年,分别比1990年上升了0.2岁和1.4年。城镇人口的初婚年龄比农村人口高,初婚时女方年龄小于男方等现象是因经济发展水平、传统观念影响和受教育程度不同而带来的差异;而1982年男性初婚年龄较高主要是受当时的政策影响(表9)。

表9 重庆市初婚初育年龄 单位:岁、年

	初婚年龄		生育年龄		初婚时 预期寿命	
	总人口	男 女	第一孩	最后一孩	男	女
1982年总人口	24.9	27.5 21.9	25.8	29.2	44.7	52.4
1990年总人口	24.0	26.0 21.8	22.9	25.5	45.2	53.1
2000年总人口	24.2	26.4 22.1	24.6	27.9	47.7	55.1
2000年城市人口	24.7	26.4 23.3	25.5	27.7	50.4	58.2
2000年农村人口	23.7	26.4 21.1	24.0	28.0	46.4	54.4

(二)扩展阶段从缩短到增加

家庭扩展阶段实际是生育和抚育孩子阶段,在这个阶段,家庭人数不断上升,家庭结构发生变化,从一代户变成二代户。

妇女生育孩子的数量和孩次之间的间隔长短决定家庭扩展阶段的时间。从三次人口普查所得数据看,重庆市的妇女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十分明显,而生育孩子的间隔时间上升。1990年和1982年相比,由于妇女生育孩子数量下降的作用大于生育孩子间隔时间上升的作用,所以家庭扩展阶段缩短了0.8年。2000年重庆妇女的总和生育率继续下降,但生育孩子的间隔时间大幅度上升,因此家庭扩展阶段的时间反而比1990年增加了0.7年。

城乡妇女不同的生育水平决定了城镇家庭扩展阶段的时间明显短于农村。2000年城镇妇女总和生育率是0.96,农村是1.49,城镇妇女的生育水平比农村低得多。

(三)稳定阶段比较稳定

家庭稳定阶段就是子女陆续长大自立阶段。首先假设家庭子女一代的初婚年龄与其父母的初婚年龄相同,子女结婚前一直居住在父母家里,结婚后立刻搬出去,单独建立自己的家庭;其次假设现实社会中只存在核心家庭,不存在其他的家庭形式。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家庭稳定阶段的时间长度是父母一代人总人口的初婚年龄减去初婚初育的间隔时间。

重庆市不同时期家庭稳定阶段的时间长度变化不大,1982年是21.5年,1990年为21.4年,2000年20.9年。长度基本一致,但内涵有较大差别,1982年人口初婚年龄大,1990年生育第一孩和最后一孩的时间间隔长,这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使两个年代的家庭在稳定阶段的持续时间基本相同。

(四)收缩阶段已知“天命”

家庭收缩阶段即子女离家自立阶段。这段时间家庭人口不断减少。因为假设子女初婚年龄与父母初婚年龄一致,所以家庭收缩阶段与家庭扩展阶段的时间长度完全一致。

不同时期本阶段家庭的夫妇年龄都在50岁左右,2000年这个阶段男性的年龄是53.1岁,女性为48.8岁,持续时间3.3年。因受前几个阶段的影响,2000年重庆市家庭进入收缩阶段的年龄比1982年晚3.2年,持续时间短0.1年。

(五)“空巢”时间越来越长

家庭空巢阶段即子女离家后父母共同生活阶段。这个阶段家庭中只有夫妻二人,家庭结构随之发生变化,由二代户变为一代户。

1982年、1990年和2000年重庆市家庭空巢阶段的时间长度依次是17.3年、22年和21.1年。影响本阶段时间长度的因素是平均预期寿命、夫妻年龄差和该阶段的初始年龄。因为男性的寿命比女性的短,所以计算这一阶段的重要依据是男性生命表。1982年以来的三次人口普查该阶段男性的初始年龄分别是59.7岁、53.7岁和56.4岁,其中较低的初始年龄决定了1990年本阶段持续时间最长;重庆男性的平均预期寿命18年来提高了5岁,受它的影响,2000年重庆家庭空巢阶段也保持了较长时间。

城乡家庭空巢阶段持续时间存在明显差距,城镇家庭该阶段持续时间长于农村家庭。第五次人口普查该阶段城镇家庭的时间长度为23.9年,比农村家庭长4.7年,主要原因是城乡男性之间的余寿差距。

(六)解体阶段长度相等

家庭解体阶段即家庭生命结束阶段。在这个阶段,家庭中只有一位老人独自生活。本阶段的计算有一个假设,即排除了老年人口丧偶后的再婚。因为男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低于女性,一般家庭中首先去世的是丈夫,这段时间的长度就是丈夫去世时妻子的余寿。

从1982年以来重庆三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看,家庭解体阶段的时间长度基本相等,均为11年左右,但其起始年龄有提高的趋势,按顺序分别是71.4岁、71.5岁和73.2岁。影响本阶段的时间长度有两个变量:一是结婚时夫妻年龄差距,二是夫妻的平均预期寿命差距。2000年,重庆市男女初婚时年龄差距是4.3岁,初婚时余寿差距是7.4岁,而家庭解体阶段的持续时间为11.2年。

从重庆市三次人口普查时家庭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初始年龄和持续时间可以看到,在家庭生命周期的六个阶段中,持续时间最长的是家庭空巢阶段和家庭稳定阶段,2000年这两个阶段分别是21.1年和20.9年。尤其是空巢阶段开始超过稳定阶段,成为家庭生命周期中最长的阶段,而且随着生育子女数的降低和男性寿命的延长,这个阶段的持续时间还会延长,这一点应引起社会的充分重视。从三次人口普

查数据计算结果看,18年来重庆的家庭生命周期是逐渐延长,共提高了1.7岁。2000年重庆市家庭生命周期的时间是62.3年,其中城镇家庭为64.5年,比农村家庭长2.1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增长,家庭生命周期还将逐渐延长,并进而影响到生产、消费、住房需求、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表10、表11)。

表10 重庆家庭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初始年龄

单位:岁

	形成阶段		扩展阶段		稳定阶段		收缩阶段		空巢阶段		消亡阶段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1982年总人口	27.5	21.9	31.4	25.8	34.8	29.2	56.3	50.7	59.7	54.1	71.4
1990年总人口	26.0	21.8	27.1	22.9	29.7	25.5	51.1	46.9	53.7	49.5	71.5
2000年总人口	26.4	22.1	28.9	24.6	32.2	27.9	53.1	48.8	56.4	52.1	73.2
2000年城市人口	26.4	23.3	8.6	25.5	30.8	27.7	53.3	50.2	55.5	52.4	76.3
2000年农村人口	26.4	21.1	29.3	24.0	33.3	28.0	53.0	47.7	57.0	51.7	70.9

表11 重庆家庭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持续时间

单位:年

	形成阶段	扩展阶段	稳定阶段	收缩阶段	空巢阶段	消亡阶段	总长度
1982年总人口	3.9	3.4	21.5	3.4	17.3	11.0	60.5
1990年总人口	1.1	2.6	21.4	2.6	22.0	11.1	60.8
2000年总人口	2.5	3.3	20.9	3.3	21.1	11.2	62.3
2000年城市人口	2.2	2.2	22.5	2.2	23.9	11.5	64.5
2000年农村人口	2.9	4.0	19.7	4.0	19.2	12.6	62.4

资料来源:《重庆统计分析》2002年第16期

三、研究结果分析

(一)家庭结构的变化首先来自于家庭规模的变化

从五普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到,18年来重庆的家庭户规模在不断缩小。与三普和四普的资料相比较,家庭户总数和家庭户总人口在不断增加,但户均人口数即家庭户规模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这有重庆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原因,更重要的是政府长期坚持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所致。考虑到重庆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农村人口,户均3.23人,表明重庆户均规模已处于较低水平;尤其在城镇,1-2人的家庭所占比重36.30%,超过总数的1/3,已接近3人户所占比重(38.31%),这说明家庭中没子女或很少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在增加,也意味着独居老人较多。家庭规模的这种变化必然影响家庭类型。

(二)核心家庭是重庆家庭的主要形式

从家庭户类别的统计数据看,重庆家庭户中核心家庭的比重最大,2000年和1990年相比,虽然二代户比例有明显下降,但仍占大多数,而且二代户中3人户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一代户所占比例也有明显上升,家庭规模的缩小提高了人数少、代际关系简单的小家庭的比重,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小型化已成趋势。

(三)家庭类型多样化特征日益突出

不同家庭有不同结构。从人口普查资料看,核心家庭在重庆家庭中占多数,主干家庭保持相当比例并有所上升,还有单身家庭、一对夫妇家庭等也呈现发展趋势。

同一个家庭在不同阶段也有不同结构。在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同一家庭也产生不同的结构。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推移,家庭规模经历了从小到大,又从大到小的发展过程,家庭类型也从“丁克”家庭——核心家庭——空巢家庭

——单身家庭。

1.“丁克”家庭数量不断上升

双收入、无子女的家庭被称为“丁克”家庭。它虽不是重庆家庭的主流形式,但近几年比例逐步上升。

2.空巢家庭比重增大

分析家庭生命周期可以看到,目前重庆市家庭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中,持续时间最长的是家庭空巢阶段,而且从发展趋势看,未来家庭这个阶段还会延长。人口老龄化和家庭规模的缩小,单元套房独门独居的居住方式以及传统观念的淡化,导致只有一对老年夫妇的家庭日益增多。

3.单身家庭增长迅速

随着婚姻的震荡以及人们对婚姻的重新认识,不少人已不再将结婚视为人生必经的过程,随着女性地位的提高,年轻一代对隐私性和独立性的追求,还有日益增长的离婚率,“单身贵族”已在相当一批高学历、高收入的青年中蔓延;再加上丧偶独居的老年人,单身家庭比例逐年提高也就不足为怪了。

除此之外,还有单亲家庭、同居家庭等也在不断增多,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重庆家庭结构在呈现核心化的同时,也在走向多样化。

四、影响家庭结构变迁的因素

(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

家庭的产生及其变迁都要受制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传统大家庭在我国能延续较长的时间,与我国长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分不开。美国未来学家阿·托夫勒曾说:“在工业革命以前,家庭的组织形式,各地都不尽相同,但是农业占优势的地方,人们一般都生活在几代同堂的大家庭中,叔侄、姑嫂、姨舅爷奶一大堆,组成一个共同劳动的经济单位。”在

现代社会,家庭的主要形式是核心家庭,即由父母及未婚子女两代所组成的家庭模式,出现这种变化与整个社会发展相适应,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工业化松动了农业社会的结构,大批青年人离开农村到城市就业并建立起独立的小家庭,这种家庭^[1]“不再需要亲属关系,越变越小,富有流动性,越来越适应新的技术领域的需要。”从重庆家庭结构变迁中也可以看到,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发展促使家庭规模缩小和家庭核心化趋势。

(二)政策法规的作用

政府的人口政策和婚姻法规影响家庭结构的变迁。我国自70年代以来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家庭规模缩小和家庭核心化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独生子女政策不仅使联合家庭走向消亡,而且加快了人口老龄化的进程;80年代初婚姻法关于男女结婚年龄的规定,使1982年以来人口初婚年龄明显下降。

(三)文化习俗、价值观念的影响

社会变革促使文化习俗、价值观念由传统向现代嬗变,这种变化必然要反映到家庭变迁中。传统的大家庭观念在广大农村仍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而现代家庭观念以及一些非家庭观念又开始在比较开放的大城市盛行,这一切反映到家庭变迁中,就体现在核心家庭虽占了主导地位,但主干家庭始终保持相当比例并有明显上升,而独身人口不断增加,试婚、未婚同居现象出现并逐渐增多。

五、家庭结构变迁带来的影响

(一)冲击家庭

1. 家庭关系由繁到简

家庭核心化使家庭关系变得简单,除了夫妻关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其它如婆媳关系、妯娌关系等已逐渐淡化。尤其是独身子女普遍化,对亲族网是一个很大的冲击。^[2]核心家庭规模的缩小产生两个后果,减少嫡亲数目,而从长远看,甚至危及亲族网的存在。在中国,如果一胎政策取得成功,几代人之后将不再有兄弟姐妹,不再有表亲,也不再有舅舅和姨婶。

家庭关系从复杂到简单,一方面使人摆脱了各种关系带来的压力和约束,减少了因复杂关系产生的各种家庭矛盾,使人感到轻松自在;另一方面也削弱了家庭功能,并且动摇了家庭道德伦理观念。

2. 家庭功能从多到少

家庭具有满足个人和社会最基本需要的功能,尤其是传统的大家庭,它具有生产功能、生育功能、抚养教育功能、满足情感和性生活需求功能、消费功能、赡养功能等等。^[2]似乎大家庭根本不需要外界的任何帮助,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一应事情完全由他们自己包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结构的变迁,家庭功能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部分家庭功能被弱化,一部分家庭功能被专门的社会组织所取代。如家庭生

育功能逐步弱化,教育功能由社会专门组织(幼儿园、学校)来承担,赡养功能也被削弱,开始由家庭向社会转移;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使中国传统的家庭赡养面临极大的困难。

3. 家庭观念由浓转淡

家庭结构变迁更深一层的影响是对家庭观念的冲击。传统大家庭有传统的道德伦理支撑,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人们的家庭观念;社会变革、家庭结构变迁使人们对家庭价值、家庭地位有了新的认识,生育观、孝道观、性观念都发生了变化,产生了新的家庭观念:夫妻本位观,新型孝道观,新型生育观,婚姻自由观,等等。工业化、城市化是产生现代家庭观念的基础,现代家庭观念是家庭结构变迁的必然产物。

(二)影响社会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社会变迁带来家庭变迁,而家庭变迁反过来也会促进社会的变化。^[2]核心家庭的普及使由地方政府或国家控制的一些机构应运而生,这些机构接替了家庭一大部分任务:教育、法律、赡养孤寡老人、穷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实行的社会福利政策所关照的好像就是这类小家庭。

家庭变迁使社会不得不承担更多转移出来的家庭功能。众所周知,目前我国农村养老主要是一种“反哺式”养老模式,即父母抚育子女,父母年老后主要依靠子女养老,排除子女不孝的情况,一般一个老年人子女越多则养老风险越小,家庭的养老保障能力越强;反之子女越少,则养老风险越大,家庭养老能力越弱。城市里的老人虽然大多有退休工资,但生病看护,年事已高后日常生活的照顾还是主要依靠子女,目前421家庭模式使不少人为独生子女将来如何照顾4位老人担忧。家庭小型化、核心化的变化趋势使得政府必须为养老功能社会化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同时,这种变化也为社会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家庭变迁使家庭稳定性面临新的挑战。家庭功能逐渐减少,家庭结构日益松散,支撑家庭的支点减少,维系家庭的力量变弱,家庭的稳定性受到冲击,家庭震荡必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维护家庭的稳定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大难题。

参考文献:

- [1]阿·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北京:三联书店,1983.
- [2]安德烈·比尔基埃,等.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M].北京:三联书店,1998.
- [3]张敏杰.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一个世纪的回顾[J].社会科学,2001,(3):50-54.
- [4]彭希哲,梁鸿.家庭规模缩小对家庭经济保障能力的影响:苏南实例[J].人口与经济,2002,(1):3-10.
- [5]调查小组.从上海南汇县家庭结构的变迁看农村城市化的演进[J].社会,2001,(5):34-36.